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 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录

释义.....	1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九、 推荐机构.....	88
二十、 结论.....	8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春天医美	指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春天有限	指	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春天医美前身
春天投资	指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春投壹号	指	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投贰号	指	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投叁号	指	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臣资本	指	深圳市唐臣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瑞斯投资	指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赛投资	指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度投资	指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春天	指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阳春天	指	岳阳市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岳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公司子公司
湘潭春天	指	湘潭春天门诊有限公司（湘潭春天门诊部），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见公司	指	深圳市远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门春天	指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岸春天	指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远见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雄传媒	指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九一网络	指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盛美生物	指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沪商投资	指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深川商投资	指	深圳市深川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佰度美丽	指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温柔投资	指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珍投资	指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	指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思普瑞医疗	指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如贝口腔	指	深圳如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普瑞眼科	指	深圳阳光普瑞眼科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30014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所还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对本次申请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6 名，实到股东 6 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春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7248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厦 6 楼 605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沪，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离而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天医美系由春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478,361.97 元折股 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天有限系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成立，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7744；该注册号后升级为 440301103867653），后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在审计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

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部门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税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有权

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春天医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天医美系以春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如下：

(1) 2015年12月12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5)第142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春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47.84万元。

(2) 2015年12月18日，瑞华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8430014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春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78,361.97元。

(3) 2015年12月18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18,478,361.97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0,478,361.9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 2015年12月18日，春天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春天医美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8,478,361.97元折股8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 2015年12月18日，经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春天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78,361.97元，作价人民币18,478,361.9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8,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10,478,361.97元转为资本公积。

(6)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6名，代表股份8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7) 2015 年 12 月 29 日，春天医美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7248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厦 6 楼 605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沪，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30 日。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公司的六名发起人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本为 800 万元，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不存在对公司设立股本的限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43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春天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78,361.97 元，作价人民币 18,478,361.97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8,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0,478,361.97 元转为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原春天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变更至公司名下，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发行、筹建事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 公司依法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8日，春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78,361.97元折股8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还约定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宜。

## (三)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15年12月12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字(2015)第1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春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47.84万元。

2、2015年12月18日，瑞华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8430014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春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478,361.97元。

3、2015年12月18日，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春天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78,361.97元，作价人民币18,478,361.97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8,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10,478,361.97元转为资本公积。

####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春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8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晓泸出具的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任何形式经济损失，其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目前及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已经作出有关承诺，由公司收购阳光医院或出售阳光医院资产及业务，出售如贝口腔及普瑞眼科，如果完成上述收购或出售，则公司与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2004 年 3 月 30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由公司（包括其前身）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未规范的情形。

4、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春天有限所持有的包括生产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全部资产移交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运维、渠道、售后服务等业务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六、 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股东（发起人）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有无境外 永久居留 权
王晓沪	中国	510402195803 1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太宁路 99 号*栋*房	361,900.00	4.5238%	无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各种情形：如国家公务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党政领导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法人股东

(1)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春天投资现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0%。春天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现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76936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各项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春天投资目前各股东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王晓沪	990.00	99.00
宋杨杨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深圳市唐臣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臣资本现持有公司 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2351008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唐臣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唐臣资本目前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云	490.00	49.00
张彰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 （1）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投壹号现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春投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98298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春投壹号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卢耀贤	100.00	50.00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2) 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投贰号现持有公司 841,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38%。春投贰号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98409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	467.08 万元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春投贰号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李家强	15.74	3.3700
杨崇玮	15.74	3.3700
孙佳莹	15.74	3.3700
敖文根	15.74	3.3700
刘磊	20.99	4.4941
邱定生	20.99	4.4941
曹志	20.99	4.4941
卢耀贤	31.49	6.7423
曾小田	31.49	6.7423
王亦龙	41.98	8.9883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16	50.5641
<b>合计</b>	<b>467.08</b>	<b>100.00</b>

(3) 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投叁号现持有公司 39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25%。春投叁号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3602498417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出资额	220.42 万元
经营期限	30 年

春投叁号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卢荣杰	62.97	28.5682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45	71.4318
合计	220.42	100.00

根据春天投资、唐臣资本、春投壹号、春投贰号以及春投叁号分别出具的确

认和承诺，该等公司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该等公司所持春天医美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所持春天医美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股东（合伙人）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其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起人中，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分别为家族成员及部分高管持股平台，春天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唐臣资本设立目的为投资公司，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晓沪和宋杨杨为母女关系，王晓沪与春投贰号的合伙人王亦龙为姐弟关系，王亦龙与春投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王冠为父子关系，春投壹号、春投贰号的合伙人卢耀贤与宋杨杨为夫妻关系，王冠与春投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蔡晓婷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晓沪持有春天投资 99.00%股权；宋杨杨持有春天投资 1.00%股权，宋杨杨持有艾瑞斯投资 100.00%股权；卢耀贤持有春投壹号 50.00%的股权，卢耀贤持有春投贰号 6.74%股权；王亦龙持有春投贰号 8.99%股权；王冠持有尚赛投资 100.00%股权；蔡晓婷持有千度投资 100.00%股权。艾瑞斯投资为春投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赛投资为春投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千度投资为春投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天投资持有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晓沪持有公司 4.5238%的股份，同时持有春天投资 99.00%的股权，

通过春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00%的股份，最终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70.52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70.5238%的股份。报告期内，春天投资持续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依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王晓沪依其所持春天投资股权实质上对公司产生上述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宋杨杨为王晓沪的女儿，其通过持有春天投资 1.00%的股权和春天壹号法人股东艾瑞斯投资 100.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王亦龙为王晓沪的弟弟，其通过持有春投贰号 8.98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450%的股份。因宋杨杨、王亦龙系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较少股份且在公司中无法实质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本所律师认为宋杨杨、王亦龙与王晓沪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外，王晓沪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晓沪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晓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3、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的承诺和声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三）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相关发起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

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的法人股东春天投资、唐臣资本以及合伙企业股东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等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春天投资、王晓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七、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春天有限，系由春天投资、熊晓红、吴霞、王晓泸、覃建革、黄细桑等六个股东于2004年3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9月8日更名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春天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04年3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499534号），同意预先核准由春天投资、熊晓红、吴霞、王晓泸、覃建革、黄细桑等六个投资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2、2004年3月29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喜（内）验字[2004]181号）审验，截至2004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首期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货币，剩余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于两年内缴足。

3、2004年3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609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春天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投资	700.00	350.00	70.00
2	熊晓红	100.00	50.00	10.00
3	吴霞	80.00	40.00	8.00
4	王晓泸	40.00	20.00	4.00
5	覃建革	40.00	20.00	4.00
6	黄细桑	40.00	20.00	4.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二）公司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09年4月，变更注册资本

（1）2008年1月1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2）2008年12月19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

财源验字[2008]第 595 号)，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止，春天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500 万元，减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春天有限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春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350.00	350.00	70.00
2	熊晓红	50.00	50.00	10.00
3	吴霞	40.00	40.00	8.00
4	王晓沪	20.00	20.00	4.00
5	覃建革	20.00	20.00	4.00
6	黄细桑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鉴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刑侦管理局罗湖分局向春天有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罗工商企责自(2008)第 No. 0006632 号]，责令春天有限于收到该通知起一个月内改正未按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的行为。因春天有限已办理完毕减资手续，不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情形，亦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同时，春天医美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机关部门的处罚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该责令通知对公司正常治理运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6月14日，覃建革、黄细桑、熊晓红、吴霞、王晓沪与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覃建革、黄细桑、熊晓红、吴霞、王晓沪将其合计持有的春天有限30%的股权以总价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天投资，并在深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2012)深证字第71596号]。

(2) 2012年6月14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覃建革、黄细桑、熊晓红、吴霞、王晓沪将其持有的春天有限共计30%的股权以总价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就上述股权变更，春天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春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5年9月，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9月2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新股东王晓沪、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唐臣资本，并由上述股东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2015年10月22日，王晓沪、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唐臣资本分别将上述增资款项转入春天有限银行账户。

(3) 就此次增资，春天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春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528.00	528.00	66.0000
2	春投贰号	84.11	84.11	10.5138
3	春投壹号	80.00	80.00	10.0000
4	春投叁号	39.70	39.70	4.9625
5	王晓沪	36.19	36.19	4.5238
6	唐臣资本	32.00	32.00	4.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春天有限的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

2、春天有限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春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

纠纷和风险。

#### **（四）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72481B；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安春天，根据业务范围现依法持有：（1）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1020-544030617A5292；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3724]，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3）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编号：深宝卫放字[2009]第 00018 号；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最新一次检验合格）；（4）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44030036010010133；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岳阳春天，根据业务范围现依法持有：（1）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58276245043060215A5292；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2）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湘环辐证[02395]；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湘潭春天，根据业务范围现依法持有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卫生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3310243030217D2292；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远见公司之子公司海岸春天，根据业务范围现依法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51132-X44030517D1542；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门春天因处筹备开业期间，根据业务范围现已向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及许可。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未进行过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活动。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 （1）实际控制人

王晓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 （2）实际控制人除公司以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a.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九一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控制的企业，王晓沪持有九一网络 90.00% 的股权。九一网络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155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一网络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05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b.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盛美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晓沪持有盛美生物 34.00%的股权。盛美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201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美生物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仪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c.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深沪商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晓沪持有深沪商投资 22.50%的股权。深沪商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12638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沪商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12 楼 120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亦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d.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春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控股的企业，王晓沪持有春天投资 99% 的股权。春天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6 日，现持注册号为 440301103576936 的《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各项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春天投资，持有公司 66.00% 的股份；春投壹号，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春投贰号，持有公司 10.5138%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公司以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a.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佰度美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春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佰度美丽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1709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佰度美丽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06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细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美容品、化妆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b.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英雄传媒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春天投资控制的企业，春天投资持有英雄传媒 88.75%的股权。英雄传媒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457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雄传媒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05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c.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柔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春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温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318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柔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机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d.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珍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春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贝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2515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珍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e.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春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阳光医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6782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光医院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妇科专业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 急诊医学科(急诊室)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眼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3、公司的子公司

(1) 宝安春天

宝安春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安春天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13850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为 PDY61020-544030617A529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宝安春天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1020-544030617A529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 急诊医学科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宝安春天的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4 月，宝安春天获准筹建

2004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具《设置医疗机构筹建批准书》，核准同意筹建医疗机构名称为：“深圳春天医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沪，主要负责人为何光榜。

②2004 年 8 月，宝安春天获准开业

2004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同意深圳春天医院正式开业的批复》（深卫医发[2004]87 号），同意宝安春天具备开业条件并正式对外开展医疗活动。

③2007 年 6 月，宝安春天变更主要负责人

2007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卫生局下发《医疗机构变更通知书》（深卫医发[2007]45 号），批准宝安春天变更主要负责人为邓安富。

④2015 年 9 月，宝安春天设立

2015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局向宝安春天颁发注册号为440306113850796的《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后宝安春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春天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

## （2）湘潭春天

湘潭春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春天成立于2003年5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30300000040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为PDY03310243030217D229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湘潭春天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湘潭春天门诊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外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的综合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湘潭春天的历史沿革：

①2003年5月，湘潭春天成立

2003年4月29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潭）名称预核准私字[2003]第014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2003年5月6日，湘潭汇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潭汇会验字[2003]第094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6日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湘潭春天前身，下同）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19日，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部取得由湘潭市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30302012315），诊疗科目为西医眼科门诊，有效期自2003年5月19日至2004年3月30日。

成立时，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沛清	25.00	25.00	50.00
2	王晓泸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2005年3月，湘潭春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0日，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股东赵沛清与王晓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沛清将其持有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泸。

2005年3月10日，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沛清将其持有的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1%的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王晓泸。

此次股权转让，湘潭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湘潭春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赵沛清	24.50	24.50	49.00
2	王晓泸	25.50	25.50	5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1年10月，湘潭春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0日，赵沛清分别与刘晓萍和王晓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赵沛清持有的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刘晓萍；将赵沛清持有的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王晓泸。

2011年10月10日，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赵沛清、王晓泸一致决议同意赵沛清分别向刘晓萍和王晓泸转让其持有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1%和48%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湘潭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湘潭春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刘晓萍	0.50	0.50	1.00
2	王晓泸	49.50	49.50	9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	--------

④2015年7月，湘潭春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王晓沪和刘晓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晓沪和刘晓萍将其持有的合计10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湘潭阳光门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晓沪将其持有湘潭阳光门诊有限公司的9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刘晓萍将其持有湘潭阳光门诊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湘潭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湘潭春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潭春天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远见公司

远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见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85482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远见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

如下：

名称	深圳市远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院 1 栋 103 房
法定代表人	宋杨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咨询、策划。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远见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2 月，远见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1437996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远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人为宋杨杨，认缴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81471190 号），准予远见公司设立登记。远见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宋杨杨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8 月，远见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远见公司股东宋杨杨与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杨杨将其持有的100%远见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并由深圳公证处公证〔（2015）深证字第135170号〕。

2015年8月5日，远见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宋杨杨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远见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远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有限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股东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15年10月28日，春天有限已向远见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整，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岳阳春天

岳阳春天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岳阳春天95.40%的股权。岳阳春天成立于2011年9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30600000070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岳阳春天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岳阳市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用、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41 年 9 月 12 日

岳阳春天的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9 月，岳阳春天设立

2010 年 12 月 10 日，岳阳市卫生局下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岳市卫函（2010）84 号），批准岳阳纽尚医疗美容医院作为新设置营利性医疗机构，类别为美容医院，注册资金为 7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岳）名私字[2011]第 724 号），同意核准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岳阳春天前身，下同）作为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1 年 8 月 17 日，春天投资、吴浪、刘清、陈浩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设立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春天投资出资 511 万元，吴浪出资 28 万元，刘清出资 91 万元，陈浩出资 7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500 号。

2011 年 8 月 31 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中智联所验字[2011]第 A-217 号），经审验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共 140 万元，剩余部分应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之前一次缴足。

2011年9月13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湘岳）私营登记字[2011]第4841号），准予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70098）。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投资	511.00	102.20	73.00
2	吴浪	28.00	5.60	4.00
3	刘清	91.00	18.20	13.00
4	陈浩	70.00	14.00	10.00
合计		700.00	140.00	100.00

#### ②2013年4月，岳阳春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9日，股东刘清与股东春天投资、陈浩、吴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天投资以15.274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清持有的76.37万元公司股权（占出资比例10.91%，该部分已实缴15.274万元）；陈浩以2.086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清持有的10.43万元公司股权（占出资比例1.49%，该部分已实缴2.086万元）；吴浪以0.84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清持有的4.2万元公司股权（占出资比例0.6%，该部分已实缴0.84万元）。

2013年4月19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清将其持有的76.37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春天投资、股东刘清将其持有的10.43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浩、股东刘清将其持有的4.2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吴浪。

2013年4月19日，岳阳市卫生局核发《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8276245043060215A5292)，核准变更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执业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此次股权转让，岳阳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岳阳春天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587.37	117.474	83.91
2	吴浪	32.20	6.44	4.60
3	陈浩	80.43	16.086	11.49
合计		700.00	140.00	100.00

③2013 年 9 月，岳阳春天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9 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对未缴足的注册资本进行一次缴足，其中深圳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补缴出资额 469.896 万元，陈浩补缴出资额 64.344 万元，吴浪补缴出资额 25.76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会验字[2013]第 1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止，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7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湘岳）私营登记字[2013]第 1065 号），准予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587.37	587.37	83.91
2	吴浪	32.20	32.20	4.60
3	陈浩	80.43	80.43	11.49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④2015年8月，岳阳春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陈浩与春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浩将其持有11.49%的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以80.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天投资。

2015年7月20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宋杨杨代替陈浩担任公司监事；同意股东陈浩将其持有公司11.49%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春天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岳阳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岳阳春天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投资	667.80	667.80	95.40
2	吴浪	32.20	32.20	4.6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⑤2015年8月，岳阳春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春天投资将其持有的95.4%公司股权转让给春天有限。

2015年8月10日，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春天投资与春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天投资将其持有95.4%的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以6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天有限。

此次股权转让，岳阳春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岳阳春天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有限	667.80	667.80	95.40
2	吴浪	32.20	32.20	4.6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阳春天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东门春天

东门春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门春天成立于2015年11月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14250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门春天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002号江南大厦2、3、4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2041 年 9 月 12 日

东门春天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1 月，东门春天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向东门春天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0726XM 的《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后东门春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医美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门春天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春天医美已向东门春天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整，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除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晓沪	董事长
2	王亦龙	董事、总经理
3	王冠	董事
4	宋杨杨	董事
5	蔡晓婷	董事
6	李含伟	职工代表监事
7	卢荣杰	监事
8	黄细桑	监事（监事会主席）
9	敖文根	财务负责人
10	卢耀贤	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除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a.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春天投资为董事王晓沪所控制的公司，王晓沪同时兼任春天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宋杨杨兼任春天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王冠兼任春天投资监事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

b.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九一网络为董事王晓沪所控制的公司，王晓沪同时兼任九一网络执行董事，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

c.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盛美生物为董事王晓沪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王晓沪同时兼任盛美生物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耀贤同时兼任盛美生物监事，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

d. 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稷餐饮”）

四稷餐饮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亦龙控制的公司，王亦龙持有四稷餐饮 100% 的股权，同时兼任四稷餐饮执行董事。四稷餐饮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109000196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稷餐饮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1 号世纪城天鹅湖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亦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日用百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经营期限	自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e. 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疗”）

阳光医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亦龙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王亦龙持有阳光医疗 45.5% 的股权，同时兼任阳光医疗执行董事。阳光医疗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000000093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阳光医疗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5 栋 2-1
法定代表人	王亦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f.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赛投资为公司董事王冠控制的公司，王冠持有尚赛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兼任尚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宋杨杨同时兼任尚赛投资监事。尚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3673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赛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09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基金、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g.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瑞斯投资为公司董事宋杨杨控制的公司，宋杨杨持有艾瑞斯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兼任艾瑞斯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耀贤同时兼任艾瑞斯投资监事。艾瑞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3746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瑞斯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	宋杨杨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h.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度投资为公司董事蔡晓婷控制的公司，蔡晓婷持有千度投资 100%的股权，同时兼任千度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卢耀贤同时兼任千度投资监事。千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3672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千度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1
法定代表人	蔡晓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基金、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i.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瑞医疗”）

思普瑞医疗为公司监事李含伟控制的公司，李含伟持有思普瑞医疗 100%的

股权，同时兼任思普瑞医疗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黄细桑同时兼任思普瑞医疗监事。思普瑞医疗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0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1946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普瑞医疗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03
法定代表人	李含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国产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j.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为公司董事王晓沪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王晓沪同时兼任阳光医院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宋杨杨同时兼任阳光医院总经理。企业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k. 深圳阳光普瑞眼科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普瑞眼科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宋杨杨同时兼任普瑞眼科总经理。普瑞眼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425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瑞眼科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阳光普瑞眼科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	------

### 1. 深圳如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如贝口腔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宋杨杨兼任如贝口腔总经理，公司董事王冠兼任如贝口腔监事。如贝口腔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4356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贝口腔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如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阳光医院将房屋无偿出租给公司使用，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已与阳光医院签订租赁合同，按市场公允价格租用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止。

报告期内，岳阳春天有偿使用控股股东春天投资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并按照春天投资与出租方的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春天投资与出租方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后岳阳春天将会与出租方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因租赁房屋为承租方主要经营场所且租赁使用多年，为维持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租赁必要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2、关联担保情况

2012 年 10 月 29 日，春天投资、宋杨杨、王晓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东字第 011275018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宝安春天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同日，阳光医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东字第 0112750183-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向宝安春天提供的前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春天投资、宋杨杨、王晓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小东字第 001475113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宝安春天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1,300 万元。同日，宋杨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小东字第 0014751138-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向宝安春天提供的前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天医美于报告期内未有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春天投资	--	879,157.07	1,072,795.20
	英雄传媒	--	1,914,191.00	1,914,191.00
	九一网络	--	1,266,250.00	1,301,250.00
其他应收款	王晓沪	--	540,000.00	540,000.00
	东门春天	7,756,798.00	--	--
合计		7,756,798.00	4,599,598.07	4,828,236.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门春天现存在金额为7,756,798.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筹建东门春天而垫付的租金、水电费用、工程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10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阳光医院	--	16,952,185.42	15,243,910.85
	春天投资	15,000,000.00	8,840,063.32	9,871,285.86
	宋杨杨	--	900,000.00	--
	思普瑞医疗	--	56,720.00	56,720.00
合计		15,000,000.00	26,748,968.74	25,171,916.7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春天投资现存在金额为15,00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出现亏损，股东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源使用的授权与决策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与资源。

###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 **1、同业竞争**

#####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王晓沪持股 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各项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王晓沪持股 90%	电子产品、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王晓沪控制的春天投资持股 100%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眼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	王晓沪持股 12.25% 王晓沪控制的春天投资持股 87.75%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百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100.00	王晓沪控制的春天投资持股 100%	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美容品、化妆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温 柔医院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王晓沪控制的春天 投资持股 100%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机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贝 珍医院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王晓沪控制的春天 投资持股 100%	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上述企业中，春天投资、九一网络、阳光医院、英雄传媒、佰度美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鉴于春天医美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该主营业务与春天投资、英雄传媒、九一网络、佰度美丽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

因此，公司目前仅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公司和阳光医院的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阳光医院主营业务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眼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与公司子公司宝安春天、湘潭春天、岳阳春天存在部分业务重合，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4 月 1 日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阳光医院于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存在

少缴营业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并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008年5月19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限期缴纳税款罚款通知书》，责令阳光医院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37,646,236.10元。

2008年6月及8月，阳光医院两次提起行政复议，都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维持原决定。2011年9月，阳光医院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诉，认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要求撤销前述处理和处罚。

综上，鉴于阳光医院上述涉税事项金额巨大，且申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此时由春天医美收购阳光医院，可能因阳光医院存在巨额或有负债导致损害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

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并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春天医美、阳光医院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若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前作出支持阳光医院主张的裁定，则由春天医美于2017年7月1日启动整体收购阳光医院全部股权，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交割；（2）若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前作出认可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对事实、适用法律的认定及处罚、复议结果的裁定或国家税务总局在2017年6月30日前未作出裁定的，则由春天医美于2017年7月1日启动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阳光医院停止经营并变更经营范围；（3）若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无法按期完成，春天医美及阳光医院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阳光医院整体出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3）公司和普瑞眼科的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普瑞眼科主营业务为“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与公司子公司宝安春天、湘潭春天有部分业务重合，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持普瑞眼科股权比例降至 5%，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股权对外出售。

#### （4）公司和如贝口腔的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贝口腔主营业务为“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与公司子公司宝安春天、湘潭春天、岳阳春天有部分业务重合，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对外出售如贝口腔。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春天医美除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存在同业竞争之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并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鉴于阳光医院已针对 2008 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诉，春天医美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定结果分别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若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支持阳光医院主张的裁定，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整体收购阳光医院全部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2）若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认可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对事实、适用法律的认定及处罚、复议结果的裁定或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作出裁定的，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阳光医院停止经营并变更经营范围。

（二）若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无法按期完成，春天医美及阳光医院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阳光医院整体出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所持普瑞眼科股权比例降至 5%，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股权对外出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对外出售如贝口腔，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五）在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前，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和春天医美将各自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春天医美的合法权益。

（六）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解决与春天医美同业竞争之问题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否则由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给春天医美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七）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上述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春天医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八) 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上述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方或承诺方除春天医美外的其他承诺方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春天医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春天医美，并保证春天医美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九) 在春天医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成功挂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春天医美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

### (二)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权 1 项及申请注册中的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	-----	-----	--------	------	---------

1	5088098	深圳春天医院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b>深圳春天医院</b>	医院；牙科； 整形外科； 按摩(医疗)； 理疗； 心理专家； 医药咨询； 医疗辅助； 医疗诊所； 美容院
---	---------	--------	---------------------------	---------------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受理日期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列表
1	16794395	深圳春天医院	2015年7月27日	<b>春天</b>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整形外科；远程医学服务；头发移植；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前述拥有商标权不存在抄袭、剽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属机构	备注
1	cthaian.cn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使用中
2	cthaian.com	2015年12	2016年12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	使用中

		月 8 日	月 8 日	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3	spring91.cn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深圳春天医院	使用中
4	szctyy.cn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深圳春天医院	未使用
5	szctyy.net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深圳春天医院	未使用
6	spring91.net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深圳春天医院	未使用
7	spring91.com	2013 年 2 月 18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深圳春天医院	未使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主要用于办公的设备，并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 (五)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资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天医美与阳光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春天医美向阳光医院租赁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48 号的河南外贸大厦 6 楼 605 房，建筑面积共计 35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赁保证金为 7,000.00 元，月租金为 3,500.00 元。

2. 2008 年 1 月 1 日，宝安春天与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宝安春天向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41 区广深路 159 号的兴中宝大厦一楼大堂、大堂东侧通道、大堂西侧门面、二至七楼主楼和附楼全程。建筑面积计 6368.88 平方米，用途为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后无条件延期四年。租

赁保证金为 15,000.00 元，月租金为一楼每平方米 42.00 元、二楼至七楼（除原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办公室外）每平米 16.80 元，天面层每月租金 5250 元，地下室每月租金 1050 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宝安春天与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宝安春天向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41 区广深路 159 号的兴中宝大厦大楼大堂东面通道上改建成的房屋二至四楼、全部地下室、一楼仓库、一楼门面二和门面三及其后面附楼部分。建筑面积共计 1231 平方米，用途为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后无条件延期四年。月租金为 52,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宝安春天与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二》，在宝安春天向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41 区广深路 159 号的兴中宝大厦原有约定面积基础上，增加承租建筑面积 1297 平方米，用途为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月租金为 28,147 元。

3. 2015 年 2 月 14 日，湘潭阳光门诊有限公司（湘潭春天前身）与湘潭春晖电力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湘潭春晖电力物业管理临街门面租赁协议书》，湘潭阳光门诊有限公司向湘潭春晖电力物业管理公司租赁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 78 号右侧 4-5 门面一至三楼。建筑面积计 624.41 平方米，用途为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租赁押金为 12,000.00 元，月租金为一楼每平米 150 元、二至三楼每平米 22.5 元。

4. 2016 年 1 月 8 日，海岸春天与孙清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岸春天向孙清殿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705。建筑面积计 156.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租赁保证金为 51,499.8 元，月租金总额为 25,749.9 元。

5. 2016 年 1 月 15 日，海岸春天与钱阿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岸春天向钱阿琴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509 单位。建筑面

积计 208.86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租赁保证金为 80,000.00 元，月租金总额为 34,462.00 元。

6. 2016 年 2 月 19 日，海岸春天与张文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岸春天向张文红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706。建筑面积计 159.8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保证金为 49,522.00 元，月租金总额为 24,776.00 元。

7. 2016 年 1 月 26 日，海岸春天与冉晓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岸春天向冉晓凤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708。建筑面积计 160.3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赁保证金为 52,912.00 元，月租金总额为 26,456.00 元。

8. 2016 年 2 月 1 日，海岸春天与李俊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岸春天向李俊辉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707。建筑面积计 155.6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租赁保证金为 48,256.00 元，月租金总额为 24,128.00 元。

9. 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门春天与深圳瀚联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东门春天向深圳瀚联鑫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02 号江南大厦 2-4 楼。建筑面积计 2417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赁保证金为 1,434,000.00 元，第一、第二承租年度月租金为 478,000.00 元，第三、第四承租年度月租金为 501,900.00 元，第五、第六承租年度月租金为 552,090.00 元，第七至第九承租年度月租金为 607,299.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外，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实际发生金额高于30万元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 1. 广告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订立日期	目前状态
1	深圳市艺力丰广告有限公司	车体广告发布	2013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2		车体广告发布	2013年9月1日	

3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2013年10月1日	
4		的士候车厅广告发布	2014年3月1日	
5		灯箱广告发布	2014年3月15日	
6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梯广告发布	2013年3月2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电视广告投放	2013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8	冠宏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13年7月22日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订立日期	目前状态
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1日	
2	四川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3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日	
3	四川正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2013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日	
			2015年7月1日	
5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2015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6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2015年4月17日	履行完毕
7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4年5月12日	履行完毕

8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药品采购	2014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	-----------	------	------------	------

### 3.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春天医美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针对非集团公司客户开展业务，客户以消费额度较小的散客居多，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客户。

### 4.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期限	贷款/授信金额 (元)	担保
1	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4年小东字第0014751138、2014年小东字第0014751138-01号	2014年11月3日-2016年11月2日	13,000,000.00	春天投资及宋杨杨提供房产抵押、宋杨杨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2	借款合同		2014年小东字第1014758778	2014年5月29日-2014年10月19日	6,245,148.97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3	借款合同		2013年小东字第1013751008	2013年6月6日-2014年6月6日	4,201,629.15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4	借款合同		2012年东字第 1012750201	2012年11 月19日 -2013年11 月19日	9,736,199.00	纳入2012年 东字第 0112750183 号《授信协议》 的担保范围
5	借款合同		2012年东字第 1012750205	2012年11 月30日 -2013年11 月30日	5,000,000.00	纳入2012年 东字第 0112750183 号《授信协议》 的担保范围
6	授信协议		2012年东字第 0112750183号	2012年1月 1日-2014 年12月31 日	20,000,000.00	春天投资、王 晓沪及宋杨杨 提供房产抵 押、阳光医院 及王晓沪提供 最高额不可撤 销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春天投资存在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出现亏损，股东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与东门春天存在金额为 7,756,798.00 元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筹建东门春天而垫付的租金、水电费用、工程款项。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公司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陈述以及提供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进行过 3 次股权收购，分别为：

#### 1. 2015 年 7 月收购湘潭春天

2015 年 7 月 5 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49.5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晓沪持有的湘潭春天 99% 的股权，以 0.5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晓萍持有的湘潭春天 1%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9 日，湘潭春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王晓沪、刘晓萍将其持有湘潭春天的股权转让给春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9日，春天有限与王晓沪、刘晓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春天有限向王晓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49.5万元，向刘晓萍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0.5万元。

2015年7月10日，春天有限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湘潭春天股权结构如下图：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春天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 2015年8月收购岳阳春天

2015年8月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667.8万元的价格收购春天投资持有的岳阳春天95.4%的股权。

2015年8月10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春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岳阳春天95.4%的股权转让给春天有限。

2015年8月10日，春天有限与春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9日，春天有限向春天投资支付股权收购款共人民币667.8万元。

2015年8月24日，春天有限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岳阳春天股权结构如下图：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有限	667.80	667.80	95.40
2	吴浪	32.20	32.20	4.6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3. 2015年8月收购远见公司

2015年7月31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1元的价格收购宋杨杨持有的远见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8月5日，远见公司由唯一股东宋杨杨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远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春天有限。

2015年8月5日，春天有限与宋杨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春天有限向宋杨杨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元。

2015年11月6日，春天有限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远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春天有限	2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春天医美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 14 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覃建革、黄细桑、熊晓红、吴霞、王晓沪将其持有的春天有限共计 30%的股权以总价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4793337 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 2014 年 4 月 15 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金园花园金泰阁 4A”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厦 6 楼 605 房”、营业期限由“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十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变更为“永续经营，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142333 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 2015 年 9 月 6 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开具了《准予变更通知书》（[2015]第83688546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4. 2015年9月2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万元人民币，同时增加新股东王晓沪、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唐臣资本，并由上述股东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731847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5. 2015年12月21日，春天医美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910342号），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下设了公司经营必需的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前期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形，除此之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署规范。根据公司董事声明和承诺，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

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包括王晓泸、王亦龙、王冠、宋杨杨、蔡晓婷 5 人，监事包括黄细桑、卢荣杰、李含伟（其中李含伟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亦龙、卢耀贤、敖文根。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如下：

#### 1. 董事

王晓泸，女，出生于 195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任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1984 年至 1992 年，任攀枝花市第五人民医院主治医生；1992 年至 1993 年，任四川麦格医疗技术交流中心主治医生；1993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科美医疗技术交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科美门诊部主任、主治医师；1998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阳光医院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春天有限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董事长，兼任春天投资执行董事、阳光医院执行（常务）董事、英雄传媒执行（常务）董事、九一网络执行（常务）董事、温柔投资执行（常务）董事、贝珍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普瑞眼科执行（常务）董事、深沪商投资董事。

王亦龙，男，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7 年，任四川省泸州市劳动局科员；1998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阳光医院副董事长。现任春天医美总经理，兼任深沪商投资董事长、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冠，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成都市新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重庆市渝信地产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阳光医院网络运营中心总监助理、网络运营中心副总监、口腔科经营主任、电网咨询部主任、微整形经营主任、现场咨询主任。现任春天医美董事，兼任春天投资监事、阳光医院监事、英雄传媒监事、普瑞眼科监事、温柔投资监事、如贝口腔监事、贝珍投资监事、尚赛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宋杨杨，女，出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英国伦敦 Ada Zanditon 设计师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英国伦敦 Alexander McQueen 设计师助理；2009 年 8 月任法国巴黎 Vivienne Westwood Gold Label ss2010 设计师助理/后台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阳光医院运营总监、出纳、软装设计、皮肤美容科经营主任、董事长助理兼品牌部总监。现任春天医美董事，兼任春天投资总经理、阳光医院总经理、九一网络总经理、英雄传媒总经理、普瑞眼科总经理、温柔投资总经理、如贝口腔总经理、贝珍投资总经理、尚赛投资监事、艾瑞斯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蔡晓婷，女，出生于 199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仁爱医院客服；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阳光医院网络咨询；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千度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董事，兼任千度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 2. 监事

黄细桑，女，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深圳市深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深圳科美门诊部文员；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阳光医院财务。现任春天医美监事，兼任百度美丽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思普瑞医疗监事。

卢荣杰，男，出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百合医院市场部业务员。2011 年 12 月至今

任阳光医院佰度美丽定制拓展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佰度美丽监事。现任春天医美监事，兼任佰度美丽监事、阳光医院佰度美丽定制拓展主管。

李含伟，男，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9年，任阳光医院后勤；2009年至2015年9月，任深圳百合医院后勤。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有限总务主任。现任春天医美总务主任、职工监事，兼任思普瑞医疗执行（常务）董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亦龙，现任春天医美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卢耀贤，男，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百合医院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阳光医院董事长助理、投资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春天医美董事会秘书，兼任艾瑞斯投资监事、千度投资监事、盛美生物监事。

敖文根，男，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联利达工业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兼会计科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市雪樱花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班力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翔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投资财务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财务总监。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1) 报告期初，春天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晓沪担任。

(2)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沪、王亦龙、王冠、宋杨杨、蔡晓婷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沪为董事长。

## 2、监事

(1) 报告期初，春天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细桑担任。

(2) 2015年12月18日，春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含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细桑、卢荣杰为股东代表推荐的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含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细桑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初，春天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晓沪。

(2)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王亦龙为公司总经理，任命敖文根为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卢耀贤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2、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为合法合规。

### **（四）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与原单位未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已经过期；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后，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贡献均源于本人原创，不存在侵犯原单位与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的上述承诺若有不实部分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计算销项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疗卫生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收入免交营业税。

### （三）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依据	拨款单位
1	补贴	--	126,969.77	--	深人社规[2014]2号文 深社保发〔2014〕86号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合计	--	126,969.77	--	--	--
----	----	------------	----	----	----

#### （四）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3544 号；深国税证（2016）第 03546 号；深国税证（2016）第 03547 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地税罗违证《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16]10000124 号；[2016]10000127 号；[2016]10000131 号），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环保

1.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远见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手续。

2. 根据公司子公司宝安春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宝安春天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编号: 深宝环验(2005)27 号), 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3062015000051; 行业类别: 医疗机构; 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 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此外, 宝安春天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综合性医院专用)》, 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对宝安春天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3. 根据公司子公司湘潭春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湘潭春天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通过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编号: 2012[024]号), 已取得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湘环潭雨字第 C2015018 号; 允许排放污染物: 废水、固体废物; 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此外, 湘潭春天与湘潭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合同》, 由湘潭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湘潭春天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4. 根据公司子公司岳阳春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岳阳春天已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通过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楼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已取得岳阳市岳阳楼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湘环岳楼许字第 210001 号; 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 目前岳阳春天正在办理许可证续期手续。此外, 岳阳春天与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医院通用版)》, 由岳阳市方向固废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对岳阳春天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

5. 根据公司子公司东门春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门春天处于筹建过程中, 正在申请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相关环评手续及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6.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政府机构的调查与质询。

## **（二）安全生产**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 **（三）服务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标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政府机构的调查与质询。

##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职工共计 303 人，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书，建立了劳动关系。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存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员工主要为已退休员工、新入职尚在办理参保手续的员工及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保证承担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其本人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引起行政处罚或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质询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并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春天医美目前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亦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邓磊

彭芑

2015年 2月 25日